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110/3/17)修訂、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110/5/14)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10/5/26)核備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3 次、15 次所務會議(112/2/22、112/3/15)修訂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112/4/12)、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112/5/16)審查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5 次所務會議修訂(113.3.13)修訂
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會議(113.4.10)、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113.5.20)審查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113.9.4)、11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113.9.11)修訂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10.16)、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13.11.25)審查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114.3.12)、113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114.3.26)修訂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會議(114.4.9)、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114.5.12)審查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5 次所務會議暨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115.3.18)修訂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會議(115.4.8)、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15.5.14)審查通過

第一條 修業規章制定係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

第二條 入學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及本校轉系所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入學作業。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修課期限以兩年為原則，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

第四條 畢業學分及規定：

一、本所學生須修滿研究所開授課程至少三十學分，其中包括：

- (一)所共同必修課程：音樂論壇四學期零學分。
- (二)組必修課程（詳參本所修課規定）。
- (三)選修課程（詳參本所修課規定）。

二、補修課程：

(一)本所研究生於學年開學時須參加音樂理論檢定測驗，未通過者需依本所「新生入學音樂理論檢定考試規則」補修「音樂理論」課程。

(二)本所研究生於學年開學時須參加音樂史檢定測驗，內容涵蓋：

1. 巴洛克時期至 1876 年音樂
2. 1877 年至近代音樂

未通過上述檢定測驗者，須於畢業前完成本所對應之音樂史補修課程。

已通過一項檢定測驗，或是已完成至少一項音樂史補修課程者，方可修習「音樂研究導論」。

(三)本所主修鋼琴研究生，於大學時未修習大鍵琴課程者，須補修本所「器樂副修：大鍵琴」課程二學分。

(四)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三、抵免學分規定：入學前所修之學分抵免須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開學第 2 週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能循序進行校方行政流程，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四、學生進行跨校或跨所選修，並欲納入為畢業學分者，須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與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承認為其畢業學分，相關細則參閱各組修課規定。

第五條 課程要求：

一、全所學生須於修業期間，於本所音樂論壇課程，發表一次與「論文計畫書」內容相符的報告。

二、創作與科技組與演奏組主修課程：

(一)每學期均需參加術科考試。

(二)術科考試成績連續兩次不及格者建議退學。

三、創作與科技組

(一)術科考試

1.期末考試前一週繳交當學期創作作品之影音資料和樂譜檔案。

2.考試內容為 15 分鐘之口試，含作品分析及問答。

3.繳交 2 篇各 800 字現場當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及音樂會節目單資料。

(二)畢業要求：

1.修業期間必須參加本所竹韻作品發表會二次。

2.一場曲目 30 分鐘以上之畢業作品發表會，及一篇針對發表會中之一首或多首作品創作理念之輔助文件，以及作品發表會之完整曲譜與影音資料。主修當代音樂與多媒體創作者，畢業作品發表會必須包含一首多媒體作品，以及一首含 3 件以上之純器樂作品。

四、演奏組

(一)術科考試

【主修鋼琴】

1.每學期皆須參加術科考試，曲目不得少於 15 分鐘。

2.畢業前兩學期內之術科考試，曲目總長度為 30 至 40 分鐘。

3.畢業前一學期之術科考試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則不得於下學期申請學位考試。

【其它主修】

1.每學期皆須參加術科考試，除入學後第 1 學期術科考試曲目總長至少 15 分鐘以上曲目外，其餘學期術科考試曲目總長度至少 30 分鐘。

2.弦樂及管樂需含 2 首不同的作品，其中一首需為完整全曲作品，該樂曲種類不拘。

3.畢業前一學期之術科考試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則不得於下學期申請學位考試。

(二)畢業要求

1.學位考試可於下列方式中任選其一：

(1)一場畢業演奏會與一篇畢業演奏會曲目內容相關之輔助文件。

(2)演奏會二場，其中一場為三人或三人以上曲目實長至少 50 分鐘之室內樂演奏會與一場畢業演奏會暨純文字至少 5000 字之畢業演奏會全場曲目樂曲解說。室內樂演奏會曲目不可與術科考試或畢業音樂會重複。

2.學位考試之畢業演奏會曲目長度六十至八十分鐘。

3.修業期間必須公開演出（包含「竹韻」作品發表、術科考試或畢業演奏會）一首 1945 年以後的作品或一首經指導教授及所務會議同意之現代性作品。

4.畢業論文包含畢業演奏會之全場錄音及輔助文件。

五、音樂學組

(一)學期成績：以當學期各課程分數為準。

(二)畢業要求：

1.必須修畢本所核可之英語及另一種外語課程各四學分，或以本所核可之

相關檢定證明予以抵免。

以相關檢定證明予以抵免英語四學分，標準如下

(1)TOEFL (托福): iBT79 分或以上。

(2)IELTS (雅思): 6.5 級或以上。

(3)GEPT (全民英檢): 通過中高級或以上。

2.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於學術研討會等公開場合或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有一次獲選發表或三次投稿記錄（須先經指導教授核可）。

(三)本組學生於修業期間，可視需要修習「音樂學個別研究」，限兼任教授指導，至多可選四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六條 授予學位：

本所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各組授予之學位名稱如下：

一、創作與科技組：藝術學碩士 M.A. (Master of Arts)。

二、演奏組：音樂碩士 M.M. (Music of Arts)。

三、音樂學組：藝術學碩士 M.A. (Master of Arts)。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創作與科技組與演奏組學生須於畢業前一個學期開學第 2 週結束以前，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指導同意書」。音樂學組學生之主修指導教授等同論文指導教授，須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開學第 2 週結束前，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指導同意書」。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專任教師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其指導論文篇數折半計算。

三、學生論文須請所外（本校或外校）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者，需經所務會議同意。本所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視同本所教授。

四、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關係，兩方必須先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並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經完成程序後生效。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單位通知研究生。新任指導教授必須告知學生以學習成果決定其修業期限，至於所內所外共同指導者與更換指導教授，依相同規定處理；若有任何特殊情況，則由所務會議決定。

五、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第八條 創作與科技組、演奏組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一、擬於該學年度畢業者，須於學位考試 12 週之前（「寒假以 2 週、暑假以 6 週計算」），提出一式一份經指導教授簽核及通過所務會議審查之碩士論文計畫書，逾期末提出計畫書者，視同放棄該學期畢業。論文計畫書通過審核後如有修改，須重新提出至所務會議審查。

二、創作與科技組之論文計畫書內容為發表曲目之曲長、編制、展演形式、及創作理念簡述。

三、演奏組之論文計畫書內容為畢業演奏會曲目、曲長及輔助文件研究大綱。

第九條 音樂學組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一、擬於該學年度畢業者，須於學位考試 12 週之前（寒假以 2 週、暑假以 6 週計算），提出一式一份經指導教授簽核及通過所務會議審查之碩士論文計畫書，逾期末提

出計畫書者，視同放棄該學期畢業。論文計畫書通過審核後如有修改，須重新提出至所務會議審查，學位考試亦得延後至少 12 週（寒假以 2 週、暑假以 6 週計算）舉行。

- 二、音樂學組之論文計畫書內容需包含論文題目、文獻回顧、研究主旨與意義、研究方法及步驟、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等。本組同學最遲於論文計畫書提交所務會議審查前，最早於修業第二年第一學期，得另通過公開舉行之論文計畫書口試，其內容涵蓋論文研究之主題以及相關之理論知識。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資格比照本校畢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協調遴聘（指導教授為論文計畫書口試當然委員；指導教授為一人時，得另推薦兩位委員；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另推薦三位委員），並委託指導教授外之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第一次論文計畫書口試不通過者，最快得於兩個月後再申請一次，連續兩次未通過者將喪失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並令退學之。口試通過後研究方向如有大幅修訂，得由指導教授提出至所務會議重新申請口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學位考試/畢業演奏會：

- 一、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二、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三週提出申請，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份、論文/輔助文件三份及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三份（依口試委員人數增加而增加份數），由所辦轉寄給口試評審委員，經核准後方得舉行。申請前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三、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放棄該學期畢業。
- 四、學位考試平均分數須達 B(百分制七十分)，始能畢業。
- 五、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第十一條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所學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包括指導教授；音樂學組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則委員人數為五人），其中至少一名為本所專任教師，一名同領域校外委員（相同領域之本所兼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亦可視同校外人士），由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五)在藝術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

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音樂學組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則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一)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主管核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三)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不及格，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第十三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紙本，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或本所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由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單位收藏，一冊由所收藏，其中含論文審定書正本的論文由所收藏）及依相關規定辦理離校程序。

第十六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以本校學位授予法及授予作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修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循序經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